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5007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因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

10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至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訴願人營業場所（下稱系爭場所）稽查，發現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惟訴願人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表並拍照取證。

嗣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並衡酌訴願人已於稽查時立即改善，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以 101 年 5 月 1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5007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 萬元二分之一即 5,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5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 年 1 月 13 日國健教字第 0980700063 號函釋：「.....說明：.....二、至於同條項（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係指除同條第 1 項所列舉之禁菸場所外，以提供商品或服務而為營業之消費場所，例如便利商店、雜貨店、漫畫店、按摩店.....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1
違反事實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未於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法條依據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場所為訴願人代表人○○○之私人住宅，並未有營利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全面禁菸場所，訴願人未於系爭場所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13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查，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 年 1 月 13 日國健教字第 0980700 063 號函釋意旨，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係指同條第 1 項所列舉之禁菸場所外，以提供商品或服務而為營業之消費場所，例如便利商店、雜貨店、漫畫店、按摩店等。查本件據卷附之採證照片，系爭場所入口處大門緊閉，內部設有 OA 辦公座位區，桌面放置電腦及辦公之文具，內部堆置之商品皆裝於盒內，似未見有開架商品擺設以供一般消費者選購之空間，則該空間是否屬上開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抑或應係屬同條項第 12 款規定之「室內工作場所」？又如係「室內工作場所」，是否係屬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尚有未明，容有再予查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